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課程評量辦法

94.03.08 第 13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9 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5 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8 第 18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9 第 21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7 第 22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建立教學特色、增進師生教學互動及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評量辦理期間

期中教學意見：每學期上課後開始後第六週舉行，為期二週。

期末課程評量：每學期期末考開始前兩週至期末考開始前一日止。

三、評量範圍及辦法

除特殊情況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外，所有課程均應以網路填答問卷方式辦理評量。

期末教學評量應提供學生近四個學期，該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必選修課評量總平均，作為學生評量參考。

四、鼓勵措施

為鼓勵學生填答問卷，由教務處研擬相關鼓勵措施，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五、問卷設計

課程評量問卷範本由教務處諮請專家制定提供各課程使用，但各級教學單位得根據其課程特色設計專屬問卷經課程所屬學院通過後交教務處辦理。

六、評量結果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僅供教師教學參考；期末調查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及優良教師選拔等之參考。

大學部課程填答人數未達 10 人，研究所課程填答人數未達 5 人時，其評量結果僅為參考，不計入教師個人考核及系所平均。

「演講」、「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等性質課程，採課程總評，不計入教師個人考核，亦不計入系所平均。

評量結果及文字敘述意見，於學期成績公告後或次學期開學時，公告於教職員工資訊系統，供各課程所屬單位主管、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適時查閱，作為課程規劃調整或教學改進與輔導之參考。

承辦本項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七、評量結果不佳之認定及處理

課程總平均未達 3.5 分者，即視為該課程評量結果不佳。教師若有開授同一

課程多個班級，其分數計算應以所有班級平均為之。

評量結果不佳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及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鼓勵教師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主辦之教學知能相關研習活動，必要時由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教學改進諮詢與輔導，若為兼任教師，其結果應列為續聘之重要參考。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